

常熟支持燃料电池汽车发展

——行业周报

一周公告要点

国轩高科将为博世供应电池。

一周行业要事

□ 常熟出台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支持政策

据常熟市政府官网信息,《常熟市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已于2019年2月11日发布。该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中期(2023-2025年)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集聚5-10家领先的研发机构;实现1-2家具有影响力的整车企业量产,关键零部件企业达到50家以上,产业规模突破百亿。该规划提出(但不限于):积极招引氢燃料电池汽车(FCV)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到2022年,FCV在规模上实现突破;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提升氢能产储运支撑能力;建设国家FCV试点示范城市。

我们认为,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加大,将助推FCV产业发展;常熟有望借助丰田技术引进落地,以及制氢加氢及制造环节等产业链逐步完善,在我国FCV产业版图占据一席之地。二级市场上,建议关注雄韬股份、富瑞特装、大洋电机、雪人股份等公司的FCV相关业务推进。

□ 工信部发布2019年首批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

工信部于2月14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9年第一批)》,包含49家车企的106个车型(98款纯电动、8款PHEV),其中新能源乘用车有54款,占比50.9%,北汽新能源、比亚迪、江淮等知名车企均有乘用车型进入该批目录。我们认为,补贴退坡预期将为2019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一定挑战,产业链关键环节优胜劣汰分化有望加剧,建议关注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杉杉股份、特锐德等公司的中长期竞争优势。

□ 光伏发电市场环境持续改善

国家能源局2019年2月中旬于其官网公布《2018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总体来看主要地区均呈现出改善趋势,除西藏外全国各地区市场环境无恶化。宁夏、吉林、蒙东、陕西等四地区光伏发电市场环境评价结果实现优化,其中宁夏由红色降为橙色,吉林、蒙东、陕西三地由橙色降为绿色。我们认为,受益用电量增速提升,以及电网对绿色电力的消纳情况改善,弃光限电现象有望持续改善,进而拉动光伏运营商业绩改善,并为增量项目建设提供空间。建议关注林洋能源、旷达科技等标的相关业务基本面变化动态。

风险提示

新能源发电与锂电系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将逐年退坡;大型电力工程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FCV产业发展初期存在试错风险;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或不达预期。

分析师:郑丹丹

执业证书:S1230515060001

电话:021-80108040

邮箱:zhengdandan@stocke.com.cn

分析师:高志鹏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5

电话:021-80105923

邮箱:gaozhipeng@stocke.com.cn

分析师:牛波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2

电话:021-80105933

邮箱:niubo@stocke.com.cn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公用环保 看好

相关标的

国轩高科 买入

近期外发报告

1《国轩高科:将为博世供应电池,迈出国际化重要一步》2019.2.14

2《久立特材:如期复苏,核电新设备取证验证实力》2019.2.12

3《弃风现象改善,核电新机组核准重启(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2019.2.12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高志鹏、牛波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